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》；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.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.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免担保。

三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 2.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 2.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免担保。

四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，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 1 年，担保金额合计 1.35 亿元，其中为大族数控担保的 1.2 亿元为上年度即将到期担保的续保，详见第 2010028 号公告。

关联董事高云峰、张建群、周朝明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6月2日